

德宏州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20 年上海对口帮扶项目 资金计划编制的通知

州直相关部门，芒市、梁河、盈江、陇川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根据上海市对口支援与合作交流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0 年上海对口帮扶云南省项目资金计划编制工作的函》（沪合组办〔2019〕48 号）要求，现就编制 2020 年上海对口帮扶项目资金计划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资金规模

县级项目申报额度：已摘帽的 3 个县市按 3500 万元申报，梁河县按 5000 万元申报。实际执行数以年度计划批复数为准。

州级统筹项目申报额度：各相关部门根据省和青浦区东西部扶贫协作脱贫攻坚目标任务要求，按 2019 项目资金额度申报。

劳务协作项目申报额度：按 2019 项目资金额度申报。

二、申报要求

（一）深入调研，充分论证。开展深入细致的项目前期工作，

把基础工作做扎实、基本要件搞齐全，项目必须从项目库中产生，并不得随意变更。

（二）加大统筹，讲求实效。各县市要充分发挥沪滇扶贫协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统筹协调作用，年度项目必须征求专业部门意见，有援滇干部联络小组确认后签字把关，并经县市政府会议研究后上报。要紧紧围绕扶贫协作重点任务、严格执行政策标准，在补齐短板弱项、彰显优势特色上下功夫、做文章，即讲求平衡协调，又体现特色亮点，把帮扶特色的主题主线突显出来。

（三）严格规范，确保质量。严格按照项目管理办法，把预研、论证、评审、公示、征求意见等程序走完整，确保申报工程合规有序，提出的项目建议确实符合当地脱贫攻坚需要，反映贫困群众意愿，具有可行性可操作性。要规范申报材料文本，统一按照国家标准标注计量单位。

请于 10 月 28 日前将 2020 年上海市对口支援云南省项目资金计划安排表和项目建议书上报州扶贫办社会科。

邮箱：406232921@qq.com

联系人：罗宏建 电话：2121039

附件：1.关于做好 2020 年上海市对口帮扶云南省项目资金计划编制工作的函

2.转发《关于做好 2020 年上海市对口帮扶云南省项目资金计划编制工作的函》的通知

3.项目建议书

4.2020年上海市对口帮扶德宏州项目资金计划表



德宏州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10月8日

